

证券代码：400163

证券简称：计通 5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锦绣东路 2777 弄 9 号 5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伟芳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631,7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74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25,9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0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鲍巍因个人原因缺席（如适用）；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502,8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51%；反对股数 4,923,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45%；弃权股数 20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23,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340%；反对股数 4,302,9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55%；弃权股数 20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23,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340%；反对股数 4,302,9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55%；弃权股数 20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34,5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753%；反对股数 4,491,7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43%；弃权股数 20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02,2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740%；反对股数 4,123,9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55%；弃权股数 20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69,9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927%；反对股数 4,956,2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69%；弃权股数 20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95,5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12%；反对股数 4,230,7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4%；弃权股数 20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长薪酬实施方案及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长薪酬实施方案及 2024 年度薪酬计划方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45,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418%；反对股数 6,801,1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664%；弃权股数 20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8%。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股东：秦伟芳；回避原因：秦伟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88,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770%；反对股数 5,438,1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25%；弃权股数 20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86,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435%；反对股数 5,140,0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60%；弃权股数 20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14,0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3%；反对股数 5,212,2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2%；弃权股数 20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 | | | | | (%) |
|---|--------------------------------------|-----------|----------|-----------|----------|---------|---------|
| 1 | 2023 年 度董事 会工作 报告 | 3,801,789 | 42.5698% | 4,923,435 | 55.1292% | 205,500 | 2.3010% |
| 2 | 2023 年 度监事 会工作 报告 | 4,422,289 | 49.5177% | 4,302,935 | 48.1813% | 205,500 | 2.3010% |
| 3 | 2023 年 度财务 决算报 告 | 4,422,289 | 49.5177% | 4,302,935 | 48.1813% | 205,500 | 2.3010% |
| 4 | 2023 年 年度报 告及其 摘要 | 4,233,489 | 47.4036% | 4,491,735 | 50.2953% | 205,500 | 2.3010% |
| 5 | 关于向 银行申 请综合 授信额 度的议 案 | 4,601,256 | 51.5216% | 4,123,968 | 46.1773% | 205,500 | 2.3010% |
| 6 | 公 司 2023 年 度利润 分配预 案 | 3,768,945 | 42.2020% | 4,956,279 | 55.4969% | 205,500 | 2.3010% |
| 7 | 关于续 | 4,494,489 | 50.3261% | 4,230,735 | 47.3728% | 205,500 | 2.3010% |

| | | | | | | | |
|----|---|-----------|----------|-----------|----------|---------|---------|
| | 聘公司 2024年 度审计 机构的 议案 | | | | | | |
| 8 | 关于 2023年 度董事 长薪酬 实施方案 及 2024年 度薪酬 计划的 议案 | 1,924,046 | 21.5441% | 6,801,178 | 76.1548% | 205,500 | 2.3010% |
| 9 | 关于公 司未弥 补亏损 达到实 收股本 总额三 分之一的 议案 | 3,287,046 | 36.8060% | 5,438,178 | 60.8929% | 205,500 | 2.3010% |
| 10 | 关于补 选公司 第五届 董事会 非独立 董事的 | 3,585,190 | 40.1444% | 5,140,034 | 57.5545% | 205,500 | 2.3010% |

| | 议案 | | | | | | |
|----|----------------------|-----------|----------|-----------|----------|---------|---------|
| 1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512,990 | 39.3360% | 5,212,234 | 58.3630% | 205,500 | 2.3010% |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傅春梅、袁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傅春梅律师、袁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张恪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6月 28日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倪笑冰 | 监事 | 任职 | 2024年6月 28日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